

輔仁大學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5.19	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
95.05.04	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1.20	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08	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24	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師生互動，爰依輔仁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七條規定，於教務處設「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 推動教學設計之理念，並舉辦相關活動。
二、 依據本校教學成果獎勵辦法，就申請案進行專業審查與評選。
三、 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辦法，設計全校性教學評量問卷，並接受教學單位委託，進行網路施測與評量結果統計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之；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級單位推派教學表現績優之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教務長委請相關院系所推派專業代表兩人及業務單位主管四人（資訊中心主任、組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）組成之。
前項各教師代表及專業代表之任期一年，得經由推派單位之推薦連任之。
本會為推動前條所定之任務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，各置召集人一人、成員若干人，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各工作小組會議，則視情形需要，隨時召集之。
前項全體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通知學生代表三人（學生聯合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召集人）列席；各工作小組會議，得由副主任委員或各組召集人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